

參選臺北市 113 年優秀勞工選拔檢點表

一、注意事項：

- (一) 推薦單位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以郵戳為憑) 以前，將下列表格按編號，以 A4 紙張格式，送達本局辦理選拔作業。檢具文件不齊全、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 (二) 參加臺北市優秀勞工選拔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推薦單位有留存必要者，請自行備份留存。

二、報名資料檢點項目

1. 本檢點表
2. **臺北市優秀勞工選拔表** (各項資料皆填寫完整，貼**彩色大頭照** 1 張，依推薦單位蓋**單位圖記、印章或工會正式圖記**)
3. 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4. **切結書**正本親簽
5. **勞工保險加退保紀錄**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 (一個月內)
5. **在職證明**正本 (含雇主或推薦單位印信)
7. 各項**績優事蹟佐證資料** (按項目順序附上)
8. 以上文件各附上 **1 份**，依序以 **A4** 裝訂成冊

三、參選資格檢點項目：

【下列(一)至(三)項請依報名組別擇一項勾選】

(一)**企(產)業勞工組**

1. 過去未曾當選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選拔之**企(產)業勞工組**優秀勞工。
2. 受僱於本市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檢附 1 個月內**勞工保險證明**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實際於本市工作之新移民勞工，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參附件 1)
3. 於事業單位服務，檢附 1 個月內**在職證明** (含雇主或單位印信)
4. 經本市工會聯合組織、基層工會、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限本市設立登記)、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新移民團體推薦。
5.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 勞工服務年資對企業、產業、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
 - (2)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 對於工作技能具有研發與創新方案，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4) 辦理服務勞工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5) 技能優異勞工：
 - I. 近 5 年內參加國內外技能比賽得獎。
 - II. 近 5 年內通過該職業技能最高級檢定(排除單一檢定職級)。

III. 對於該職業技能之經驗傳承，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二)職業勞工組

- 1. 過去未曾當選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選拔之職業勞工組優秀勞工
- 2. 於本市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檢附 1 個月內勞工保險證明或公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實際於本市工作之新移民勞工，另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參附件 1)
- 3. 於事業單位服務，檢附 1 個月內在職證明 (含雇主或單位印信)
- 4. 經本市工會聯合組織、基層工會、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限本市設立登記)、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府民政局及相關新移民團體推薦。
- 5.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 勞工服務年資對企業、產業、職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
 - (2)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 對於工作技能具有研發與創新方案，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4) 辦理服務勞工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5) 技能優異勞工：
 - I. 近 5 年內參加國內外技能比賽得獎。
 - II. 近 5 年內通過該職業技能最高級檢定(排除單一檢定職級)。
 - III. 對於該職業技能之經驗傳承，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三)工會會務人員組：

- 1. 過去未曾當選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選拔之工會會務人員組優秀勞工
- 2. 現擔任登記有案之工會、工會聯合組織聘任之專職會務工作人員
- 3. 由工會辦理投保勞工保險，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專任同一工會會務工作連續滿四年以上(須申請人所任職之工會出具證明)
- 4.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
 - (1) 推動勞工教育不遺餘力，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2) 積極推動會務，發揮工會功能，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3) 運用工會資源協助會員解決工作或生活問題，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 (4) 協助控管工會財務，使工會財務運作正向發展，有具體事實，足資認定者。

